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 0115 民初 57813 号

原告：赵某，女，1961 年 11 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005××××，住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告：刘某，女，1985 年 12 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48××××，住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列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某，女，1981 年 6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铭，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刘某与被告杨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案情复杂，本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廖浩宇独任

审理。经原告方申请，本院依法对被告名下的相应财产进行了保全。本案于2023年9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刘某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胡珺，被告杨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两原告继承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产权份额。事实与理由：被继承人赵某甲、徐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原告赵某及案外人赵某乙。原告刘某系原告赵某之女。被告杨某系赵某乙的配偶，婚后未生育子女。1987年12月，赵某夫妇携女儿刘某迁往香港生活。作为家里的大女儿，原告赵某一直对娘家很有照顾，2000年左右，赵某购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供父母和弟弟居住。2004年，原告赵某又卖掉了一套自己的老房子，部分房款用于出资购买了系争房屋，这套房子长期由母亲徐某对外出租，产证也直接登记在赵某甲、徐某和赵某乙名下。2012年8月4号，父亲赵某甲去世，9月开始，母亲徐某前往香港和女儿外甥女同住。2021年8月初，赵某乙被确认为白血病，同月，徐某和赵某就一起返回上海探望赵某乙并为其做骨髓配型。这个时间段被告杨某开始催促产证上赵某甲名字要去除的事，并且表示不尽快把赵某甲名字去除会要交一百多万元的税，赵某乙的病对徐某和赵某而言是很沉重的打击，所以完全没搞清楚状况，就在被告的误导下同意按被告的安排操作。于是2021年10月，

一行人前往浦东公证处办理了赵某甲遗产的继承公证，再通过公证文书办理了产权过户，此后房产登记为徐某份额 1%，赵某乙份额 99%。2022 年 5 月 23 日，徐某去世，杨某又以同样的理由误导并催促原告，于是 2022 年 6 月，赵某又去办理了放弃徐某遗产的公证，房屋彻底登记到赵某乙一人名下。2022 年 7 月 29 日，赵某乙去世，被告作为其唯一的继承人开始着手房产继承事宜。徐某的闺蜜李某提醒说徐某是留有生前遗嘱的，二老以前居住过的房屋也正好要出售，于是两原告仔细翻找两位老人的遗物，在一个本子上发现了赵某甲、徐某在 2010 年 3 月 21 日写下的遗嘱，赵某甲遗嘱内容为：“东方路××××号××室的房子是赵某老房子卖掉换来的，因为乳山路老房子是赵某买下来，现在××室房产证是赵某甲、徐某、赵某乙三个人名字。在二老百年后，二老的房产权归女儿赵某和外甥女刘某……”。徐某遗嘱内容为：“东方路××××号××室的房子是赵某老房子卖掉换的，老房子乳山路是赵某买下来。现在房产证上有赵某甲、徐某、赵某乙三个人的名字，二老百年后，二老的房产权归赵某和外孙女某(即原告刘某)……”。两份遗嘱均有二老署名和日期，显然都是有效的自书遗嘱。考虑到原告刘某的继承属于法律上的遗赠，故原告刘某已经在发现遗嘱后一个月内就通知了被告，同时也跟被告确认过当初被告是以存在房产税为借口欺骗徐某和赵某办理的继承公证。根据法律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现两原告发现了

遗嘱，故要求确认此前已经办理的法定继承无效，应该厘清确定三位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并依遗嘱继承涉案房屋全部的份额，故两原告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杨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系争房屋 2007 年否买时登记为赵某甲、徐某、赵某乙三人共同共有，即每人均为三分之一。期间赵某甲于 2012 年过世，2021 年变更了系争房屋的份额，即徐某 1%，赵某乙 99%，后办理了公证，当时徐某与原告赵某均不承认有遗嘱并将继承的份额放弃，全部由赵某乙继承。后徐某过世后，系争房屋过户到赵某乙名下。2021 年的时候，原告赵某在微信中讲到知道父母留有后手，即当时原告赵某就已经知道老人有遗嘱了，原告赵某是在明知老人有遗嘱的情况下对遗产进行放弃。即使遗嘱有效，原告刘某也属受遗赠人，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但原告刘某并未作出相关疑似表示。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以下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方提供的户口本、人员登记表、出生公证书、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户籍事项证明、公证书、更名契、结婚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被告提供的公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微信聊天记录。

原告方另提供赵某甲、徐某的遗嘱一份，被告对真实性不认可，认为非两人亲笔所写。经鉴定，上述遗嘱上的签名均系本人

亲笔所写，故本院对上述遗嘱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基于本院确认的以上证据，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赵某甲与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生育原告赵某及案外人赵某乙。原告刘某系原告赵某之女。被告杨某与赵某乙系夫妻关系。赵某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去世，徐某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去世，赵某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去世。

（2004）沪证外经字第 23825 号公证书载明，案外人戴某与赵某乙、赵某甲、徐某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戴某将系争房屋以 1,005,000 元转让给赵某乙、赵某甲、徐某。2004 年 7 月 28 日系争房屋登记于赵某甲、徐某、赵某乙名下。

2021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2021）沪浦证字第 13342 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赵某乙因继承赵某甲的遗产，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经公证员对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询问，其保证被继承人赵某甲生前没有与其遗产相关的债务，且未订立任何形式的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据此查明以下事实：一、申请人赵某乙系被继承人赵某甲的儿子。二、被继承人赵某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因病在上海市死亡。三、被继承人赵某甲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一套房屋（建筑面积：142.40 平方米）中的部分产权，该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赵某

甲及其妻子徐某、儿子赵某乙三人名下，被继承人赵某甲死亡后，遗有上述房屋中的部分产权份额。四、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赵某甲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且本处经查询本市与全国公证遗嘱信息库，未发现被继承人赵某甲生前留有公证遗嘱记录。五、被继承人赵某甲的继承人情况：妻子是徐某，女儿是赵某，儿子是赵某乙。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赵某甲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六、现赵某乙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赵某甲的上述遗产；徐某、赵某对被继承人赵某甲的上述遗产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被继承人赵某甲死亡后遗留的上述个人合法财产为其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赵某甲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赵某甲的妻子徐某、女儿赵某对上述遗产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赵某甲的上述遗产依法应由其儿子赵某乙继承。

2021 年 10 月 9 日，徐某、赵某乙申请将系争房屋登记为赵某乙占 99%产权份额，徐某占 1%产权份额。2021 年 10 月 30 日，系争房屋登记为赵某乙、徐某按份共有，其中赵某乙占 99%产权份额，徐某占 1%产权份额。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2022）沪浦证字第 4407 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赵某乙因继承被继承人徐某的遗产，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经公证员对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询问，其保证被继承人赵某甲生前没有与其遗产相关的债务，且未订立任何形式的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据此查明以下事实：一、申请人赵某乙系被继承人徐某的儿子。二、被继承人徐某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因病在上海市死亡。三、被继承人徐某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一套房屋中的 1%产权份额，该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徐某和其儿子赵某乙两人名下，产权归两人按份共有（其中徐某占 1%的产权份额，赵某乙占 99%的产权份额），因被继承人徐某生前丧偶后未再登记结婚，故上述登记在被继承人徐某名下的 1%产权份额系其生前的个人财产。四、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徐某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且本处经查询本市与全国公证遗嘱信息库，未发现被继承人徐某生前留有公证遗嘱记录。五、被继承人徐某的继承人情况：丈夫是赵某甲（已于 2012 年 8 月 4 日死亡），女儿是赵某，儿子是赵某乙。有证据表明且申请人及本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均保证：被继承人徐某的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且自丧偶后，被继承人徐某未再登记结婚。六、现赵某乙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赵某对被继承

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徐某死亡后遗留的上述个人合法财产为其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徐某的丈夫赵某甲和其父母均已分别先于其死亡，且自丧偶后，被继承人徐某未再登记结婚，又因被继承人徐某的女儿赵某对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徐某的上述遗产依法应由其儿子赵某乙继承。2022 年 7 月 19 日，被告代理赵某乙申请将系争房屋登记至赵某乙名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系争房屋登记于被告名下。

2021 年 8 月 9 日，原告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当时爸妈给我留后路，怕我香港不行可以靠你们，现在要我放弃目前不给妈知，妈已在我有事，怪怪的”“弟弟，我先公证，放弃”。

2010 年 3 月 21 日，赵某甲、徐某写下遗嘱一份，内容为系争房屋是原告赵某老房子卖掉换来的，现在系争房屋室赵某甲、徐某、赵某乙三个人名字，在二老百年后二老的房产权归女儿赵某和外甥女刘某。至于如何处理由赵某、赵某乙商量解决，姐弟两人要团结友爱相处，决不能因房产而内斗。弟弟赵某乙要关心姐姐赵某，姐姐赵某要爱护弟弟赵某乙，两个人互爱互助，互相照顾。

审理中，1、原、被告一致确认系争房屋市场价值 850 万元。

2、经被告申请，被告对赵某甲、徐某的遗嘱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字进行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司鉴院[2023]技鉴字第 71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两份遗嘱上的“赵某甲”、“徐某”的签名均是本人所签。被告为此支付鉴定费 37,600 元。

3、经原告申请，证人李某出庭做证，证人陈述其与徐某系闺蜜及邻居，2022 年原告刘某到证人处哭诉徐某及舅舅过世了，不知道该怎么办。证人告诉原告刘某徐某对后事有交代的，要好好去找下。后在办理墓地的时候证人告诉被告及原告赵某，两位老人都有交代的，要去找下。证人未看到过遗嘱，但徐某生前讲过，赵某甲、徐某对后事均有交代。

4、两原告要求系争房屋归被告所有，由被告支付两原告房屋折价款、两原告系共同共有。被告同样要求取得房屋折价款。

本院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本案中，赵某甲、徐某立下遗嘱，明确系争房屋中两人的份额归两原告所有。现被告认为原告刘某系受遗赠人，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不接受遗赠。两原告认为两原告直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才知道遗嘱，被告认为两原告在之前已知道遗嘱，但从被告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来看，不足以证明两原告

已知道遗嘱的存在，本案中被告也未有证据证明两原告在更早的时候已知道遗嘱，故本院确认两原告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才知道遗嘱的存在，而本案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原告刘某已通过诉讼的方式表示接受遗赠，故对被告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另认为原告赵某在公证的时候已明确放弃对两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而原告方认为其是在不知道遗嘱的情况下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本院认为，两原告知道遗嘱系在公证之后，两位被继承人是否立下遗嘱确认将遗产给予原告赵某，会对原告赵某是否同意放弃继承产生重大影响，故赵某的放弃行为属在重大误解下作出的行为。另外，即使原告赵某确系放弃了对遗产的继承，根据两位被继承人的遗嘱，遗产也给予两原告，即通过遗嘱排除了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权利，故在原告赵某放弃的情况下，两位老人的份额也应当由原告刘某继承，而两原告当庭表示同意对遗产共同共有，故本院确认赵某甲、徐某的遗产由两原告继承。关于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购买时登记为，赵某乙、赵某甲、徐某共同共有，本院确认每人各享有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故赵某甲、去世时，其所有的系争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由两原告继承。徐某去世前，已将其在系争房屋中的份额变更为1%，视其生前已对其所有的房产份额进行了处分，故其遗产为系争房屋中的 1%份额，同样由两原告继承。系争房屋剩余 65.67%的产权份额属赵某乙所有，其去世后被告杨某系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故赵某乙的份额归被告一人所有。综上所述，系争房屋两原

告占有 34.33%产权份额，被告占 65.67%产权份额，结合双方确认的房屋市场价值、各自所占的份额比例、系争房屋目前的产权情况，本院确认系争房屋归被告所有，由被告支付两原告房屋折价款 2,918,05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判决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号××室房屋归被告杨某所有，被告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刘某房屋折价款 2,918,050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958 元，由原告赵某、刘某负担 26,076 元，被告杨某负担 49,8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赵某、刘某负担 1,717 元，被告杨某负担 3,283 元。鉴定费 37,600 元，由被告杨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被告杨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赵某、刘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廖浩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汤云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